

※因應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，有關本府97年8月5日公告
計畫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處理方式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11.10.06.府授都規字第1113073575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6日

主旨：因應「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」廢止，有關本府97年 8
月 5日公告「變更臺北市『基隆河（中山橋至成美橋段）計畫案（
南段地區）』及『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』
計畫案」（以下簡稱97年細計畫）內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處
理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」業於 111年 9月21日以府法
綜字第1113039747號令公布廢止，本府已循細部計畫變更將相關管
制規定納入，並於 111年 9月22日公告「修訂『變更臺北市「臺北
內湖科技園區」（原內湖輕工業區）計畫案』土地使用規定案」（
以下簡稱 111年細計畫）。
- 二、97年細計畫內敘明依該前開辦法規定者，已於 111年細計畫內另訂
內容，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□：比照臺北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附條件使用」改
為「□：附條件允許使用，核准條件如下表」。
 - （二）策略性產業容許使用規定由「□」改為「△」。
 - （三）原「其他經本府產業發展局依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
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公告認可之產業」改為「經產業主管機關
報本府同意後之產業項目，得允許設置」。

三、修正後彙整表如附。

正本：臺北市○○公會、台北市○○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
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
築管理科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
登法規查詢系統）

抄本：